
切結書

本公司（事務所）_____為先行辦理開發獎勵要點之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容積獎勵規定適用認定申請作業，提出之建築基地規劃設計等內容，若該基地於後續辦理之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審查等相關作業時，涉及任何修正或變更原規劃設計，致影響申請案不符「老舊窳陋地區重建容積獎勵」規定條件者，則原核准適用之認定自始無效，並同意無條件放棄本項容積獎勵及配合修正建築設計量體，或自行循其他開發方式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 [簽章]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聯絡地址： □□□

連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